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百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2022年道外区残联康复进家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104]BRGC[CS]20220002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2022年道外区残联康复进家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104]BRGC[CS]20220002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永康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永康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